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70 号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70 号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立达”）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中宏立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宏立达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宏立达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宏立达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宏立达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艳华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此盖章页仅限用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70 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一) 合并报表

- 1、公司重新复核了 2022 年度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审慎评估认为该部分费用预计不满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 故冲回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
- 2、公司重新复核了 2022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列报处理, 对公司未按净额列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列报调整。
- 3、公司重新复核了 2022 年度合同资产的列报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将质保期限在一年以上方达到质保金回款条件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 母公司

- 1、公司重新复核了 2019 年度完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过程, 重新计算了合并对价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差额, 并据此调整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资本公积。
- 2、公司重新复核了 2020 年度集团内部重组会计处理, 将二级子公司调整为一级子公司的过程中不构成企业合并, 故将母公司新增确认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资本公积冲回。

3、公司重新复核了 2022 年度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审慎评估认为该部分费用预计不满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故冲回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合同资产	8,945,781.87	-8,470,550.02	475,231.850	-9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0,550.02	8,470,550.0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657.12	-522,548.18	5,091,108.94	-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8.55	-6,768.55		-100.00%
未分配利润	42,560,560.92	-515,779.63	42,044,781.29	-1.21%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所得税费用	399,082.32	515,779.63	914,861.95	12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1,815.68	-515,779.63	24,646,036.05	-2.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609,456.65	-4,638,685.40	55,970,771.25	-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339.05	-347,362.44	1,645,976.61	-17.43%
资本公积	49,442,860.53	-4,638,685.40	44,804,175.13	-9.38%
未分配利润	-6,339,576.80	-347,362.44	-6,686,939.24	5.48%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所得税费用	-1,877,918.38	347,362.44	-1,530,555.94	-18.50%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4.9709%	-2.7079%	32.2630%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3.6506%	-2.6311%	31.0195%	-7.82%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准备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及限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郑飞
证书编号：110000150335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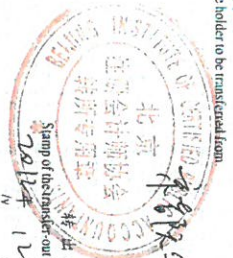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郑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820823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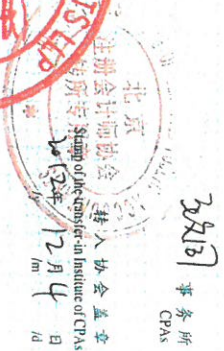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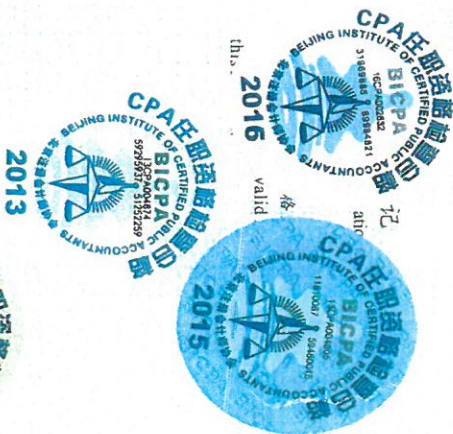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11000015033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艳华
证书编号：310000061431

证书编号：3100000614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孙艳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9198704260622

年 月 日